

理學系譜與地方敘事—— 宋元士人對福建莆陽林光朝的書寫

張維玲*

晚宋在中國史上的一大標誌，是確立了程朱理學的官方正統地位。然而，從地方的角度視之，理學在各地的影響力並不一致。如在福建莆陽受到士人推尊的先賢，是被時人認為帶有較強文學性的林光朝，高度認同理學的陳宓，反而相對受到忽視。為掌握此一現象，本文探討在晚宋知識界具有影響力的劉克莊、林希逸如何重新書寫林光朝。他們對林光朝的推尊，雖是落實於莆陽地方，但其論述策略，卻是不斷地與官方支持的程朱理學進行對話，以期抬升林光朝的知識地位。到了元代，元人在編撰《宋史》林光朝傳時，即以晚宋文士的論述為基礎，進一步將林光朝詮釋為南宋洛學的首倡者，從而將林光朝納入理學的傳衍譜系。本文藉由探討此一過程，從地方士人社群的角度，反思理學知識版圖的組構。

關鍵詞：林光朝、理學、莆陽、劉克莊、林希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一、前言

宋明理學作為帝制中國後半葉最重要的學術流派，其涵蓋的儒士相當廣泛。各種以「學案」或「淵源錄」命名的著作，乃至今日學者對宋明理學的討論，所涵蓋的對象皆不盡相同。這顯示，理學作為一個學術流派，並沒有明確的知識邊界。回到宋明的歷史時空，不同學術觀點的儒士，對於理學知識的傳衍也可能做出異於他人的論述。舉其大者，在朱熹(1130-1200)的論述中，周敦頤(1017-1073)、張載(1020-1077)、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被納入了理學的知識範圍；而在明代王陽明(1472-1529)的論述中，原本居於學術邊緣的陸九淵(1139-1193)成了理學的中流砥柱，陸王心學也成為理學知識範圍中不可或缺的內容。這樣的發展，透露理學的傳衍系譜與其說是反映客觀的學術傳授，不如說是歷史中的行動者不斷詮釋、建構的複雜過程。

學者對於分析理學傳衍系譜的建構過程，有不同的視角。從思想史的角度，學者關注經由理學碩儒的詮釋，將哪些前儒納入理學知識的探討對象。¹也有學者從地方士人社群的角度，探討一地士人如何論述本地的理學傳統，進而建構理學知識的傳衍譜系。這方面的研究，體現在學者對明代理學發展的討論。如呂妙芬指出，晚明江西地區在與江南的區域競爭中，強化了本地對陽明學的認同。²劉勇則討論，晚明福建地區在陽明學的衝擊下，藉由編纂各種「淵源錄」，來強化本地對朱子學的認同。³張劍也指出明代婺州，特別是蘭溪縣，如何在標

1 如朱熹對理學知識範圍的詮釋。見侯外廬等編，《宋明理學史》，頁380；陳榮捷，〈朱子集新儒學大成〉，收入陳榮捷，《朱學論集》，頁1-24。

2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第九章，頁369-416。

3 劉勇，〈中晚明理學學說的互動與地域性理學傳統的系譜化進程——以

榜地方文化的需求下，凸顯范浚(1102-1105)與朱子的關係。⁴這些研究揭示理學傳衍的「敘事」並非鐵板一塊，而是具有多種變體；換言之，應注意探究特定時期、特定區域之士人群體，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之下，如何重新界定本地或本派學術。那麼，在程朱理學正統化之初的南宋晚期，地方士人對本地的文化論述如何與理學傳授的敘事互動？與明代的現象是否有互相發明的作用？值得進一步探索。

眾所皆知，晚宋是程朱理學發展的關鍵時刻。韓侂胄(1152-1207)政權結束後，程朱理學重新蓬勃發展；⁵宋理宗淳祐元年(1241)，程朱理學正式成為官方認可的正統學問。⁶此後，程朱理學持續透過科舉成為士人熟悉的知識內容。⁷然而，這並不意味所有士人從此成為程、朱之學的忠實信徒。⁸對於程朱學缺乏認同，或具有不同於理學之知識興趣的

「閩學」為中心〉，頁 1-60。

- 4 張劍，〈范浚與秦檜、朱熹關係考論——兼從范浚看道學譜系的生成〉，收入張劍，《宋代范浚及其宗族考論》，頁 11-36。又可見王一樵，〈從「吾閩有學」到「吾學在閩」——十五至十八世紀福建朱子學思想系譜的形成與實踐〉；呂妙芬，〈明清之際的關學與張載思想的復興——地域與跨地域因素的省思〉，《中國哲學與文化》，第 7 集，頁 25-58。
- 5 宋理宗前期，朱子學已十分盛行。端平元年(1234)，徐僑(1160-1237)向理宗說：「比年熹之書滿天下，不過割裂掇拾，以為進取之資。」見脫脫等，《宋史》，卷 422，〈徐僑〉，頁 12615。
- 6 參見劉子健，〈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收入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頁 249-283。
- 7 Hilde De Weerd, *Competition Over Content: Negotiating Standards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Imperial China(1127-1279)*, 322-374. 晚宋程朱理學也深刻影響了宋代史學的書寫策略，見蔡涵墨，《歷史的嚴妝：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
- 8 包弼德(Peter K. Bol)主張依照士人面對理學的態度，區分三個層次：將理學視為一種修辭，但並未認真看待、將理學視為一種身分認同、將理學視作社會運動。見 Peter K. Bol,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 108-112.

士人，如何因應這個發展？他們是積極參與理學傳衍的敘事，或是因為理學的擴展而遭到邊緣化？⁹此問題尚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一般認為福建為朱子學的大本營，然而，即便在晚宋理學蓬勃發展之際，朱子學在福建的發展也非暢行無阻。本文以晚宋福建莆陽(即興化軍)士人對林光朝(1114-1178)的推尊運動為例，分析該地士人如何應對理學勢力的擴張，並借勢重新定義林光朝的學術價值。元人修《宋史》給林光朝的評價是：「南渡後，以伊、洛之學倡東南者，自光朝始。」¹⁰將林光朝置於洛學南傳的敘事脈絡，以首倡洛學，定位林光朝的學術貢獻。在清初編修的《宋元學案》中，林光朝的〈艾軒學案〉被置於朱熹〈晦翁學案〉之前，全祖望(1705-1755)為〈艾軒學案〉所寫按語，亦將林光朝放在程門學者的傳授脈絡中來探討。¹¹

《宋史》與《宋元學案》對林光朝與洛學關係的討論，可視為一個不斷疊加、建構的過程。這個過程自林光朝在世時即已開展，關鍵時期則為晚宋理學擴展下的十三世紀，此時官方支持的理學與地方性學術發生互動。本文將分析這個複雜的過程：以劉克莊(1187-1269)、林希逸(1193-1271)為代表的文士為何、如何推尊林光朝？對元明時期的理學論述又造成什麼影響？這個過程不僅揭示晚宋理學成為帝制中國正統學術之始，地方不同知識興趣的士人如何回應官方在全國所推動

⁹ 李卓穎以明代理學傳統不盛的蘇州為例，指出儘管理學是全國性的學術，但對地方而言，理學仍非必選之項。蘇州士人反而藉由標榜子游來肯認其文學興趣。見李卓穎，〈地方性與跨地方性——從「子游傳統」之論述與實踐看蘇州在地文化與理學之競合〉，頁 325-398。

¹⁰ 脫脫等，《宋史》，卷 433，〈儒林三·林光朝〉，頁 12862。

¹¹ 全祖望按語對於林光朝究竟近於程門中的尹焞(1071-1042)或是王蘋(1082-1153)之學，有所探討，並抱有遲疑。最後下此判語：「終宋之世，艾軒之學，別為源流。」見黃宗羲等，《宋元學案》，卷 47，〈艾軒學案〉，頁 1470。

的變化，更說明士人對地方學術傳統的論述，具有影響理學知識版圖的動能。

二、林光朝的早期形象

在討論南宋晚期莆陽士人對林光朝的推崇運動之前，必須先釐清林光朝生前與伊洛之學的關係，並考察與林光朝同時代的人們如何認識這位儒士。本節從三個層面探討此問題，首先，從林光朝現存文集入手，分析林光朝的遺文透露他如何認識程學；其次，觀察林光朝的友人，如朱熹與楊萬里(1127-1206)，如何描述他的學問；最後，分析林光朝去世後的十年內，其門生、友人如何書寫林光朝。

林光朝，字謙之，自號艾軒。於宋高宗(1127-1162 在位)紹興十三年(1143)前後入太學，而後回鄉開門授徒，「樞衣從學者歲率百人」，¹²成為莆陽著名的鄉先生。宋孝宗(1162-1189 在位)隆興元年(1163)，林光朝進士及第。乾道五年至八年(1169-1172)，林光朝入中央擔任館職與國子司業，乾道九年至淳熙三年(1173-1176)先後任廣西、廣東提刑，後回到中央擔任國子祭酒。淳熙四年(1177)除中書舍人，因繳還謝廓然除御史之命，改權工部侍郎，但林光朝請求外任，並於隔年去世。¹³在林光朝的政治生涯中，著名的事件之一是參與孝宗朝反近習的相關爭論，在此事件中他與理學家朱熹、張栻(1133-1180)、呂祖謙(1137-1181)建立友誼。¹⁴

¹² 林光朝，《艾軒集》，卷 10，〈附錄·陳俊卿，艾軒祠堂記〉，頁 10a。

¹³ 周必大，《文忠集》，卷 63，〈朝散郎充集英殿脩撰林公光朝神道碑〉，頁 1a-4a。

¹⁴ 參見張維玲，《從南宋中期的反近習政爭看道學型士大夫對「恢復」態度的轉變》。

林光朝是否真如《宋史》所言，為南渡後洛學的首倡者？檢閱《艾軒集》，單有一處提及北宋理學家，即他為岳父林師說所作的墓誌銘。文中提到林師說的《易》學：「包諸家之說，而折衷以伊川、康節之書。」¹⁵但林光朝對岳父學術的描述，顯然不能代表林光朝個人的學術興趣。今傳十卷本《艾軒集》為明代鄭岳(1468-1539)根據宋代錄本重刻。鄭岳於正德十一年(1521)所撰序文，先是在理學傳授的脈絡下聲稱：「莆之人士知有濂洛之學，艾軒啓之、文公實成之也」；文末則提及郡守請他重刻《艾軒集》，鄭岳謙稱自己不敢有所去取，但仍「擇其尤關係者先刻之」。¹⁶從鄭岳宣揚艾軒傳濂洛之學觀之，林光朝文集中與理學相關的篇章，應是所謂「尤關係者」。然而，我們卻無法在《艾軒集》讀到林光朝對二程學術的直接敘述。

林光朝寫給二程門人楊時(1053-1135)之孫楊次山的書信，是文集中唯一與二程後學對話的文字，為分析林光朝與洛學關係的重要材料。此信可分為三部分：首先談及自己如何獲得楊時遺書。林光朝稱自己二十歲左右到臨安時，初聞楊時之學，又過二、三年，才間接獲得楊時遺書。接著林光朝述及獲得遺書的經歷：

王信伯得之於龜山，施廷先得之於信伯。廷先吾友也。……
廷先乃吾亡友方正字次雲之友，某以次雲六兄之故，遂定交。¹⁷

王信伯(1082-1153)即王蘋，為程頤與楊時的弟子。信中寫道，楊時遺書先是在門人王蘋處，施廷先從王蘋處獲得遺書，之後又為林光朝得知。

書信的第二部分，林光朝向楊次山述及自身學術興趣的轉變。林光朝稱自己原本嚮慕李太白(701-762)、石曼卿(994-1041)這樣的人物，後

15 林光朝，《艾軒集》，卷9，〈林兵部墓誌銘〉，頁26a。

16 林光朝，《艾軒集》，卷10，〈附錄·鄭岳，艾軒文選後序〉，頁29b-31a。

17 林光朝，《艾軒集》，卷9，〈與楊次山(龜山之孫)〉，頁23a-23b。

因友人方翥(字次雲)的提醒，才領悟孔門人物才是最上乘的追求目標。第三部分，林光朝先是謙稱：「近日龜山遺書又益出，吾子求之有餘師，乃至遠遠以書來此。」顯示當時楊時遺書並不罕見。接著，林光朝回應楊次山提出的三個問題：《論語》中的「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一以貫之」，以及《大學》中的「格物致知」。對於後者，林光朝認為：「致知是初學第一件，不當求之太深。」¹⁸

從林光朝寫給楊次山的信，可以肯定林光朝閱讀過楊時遺書。而從他聲稱楊次山可自學於楊時之書，未必需要求問於己，似乎顯示林光朝認同楊時學問。不過，考慮到此信的收信人為楊時之孫，林光朝的謙詞也可能只是客套之語。此外，林光朝認為「致知」不當求之太深的態度，則似與楊時頗有不同，楊時認為：「某竊謂學者以致知格物為先，知之未至，雖欲擇善而固執之，未必當於道也。」¹⁹況且，林光朝向程門後學談論自身學術的轉變時，並未提及任何程門學者。不禁令人懷疑林光朝是否真如《宋史》所言，在地方提倡洛學。

不過，林光朝對程門學者確實抱有相當的尊崇。如在一篇贈序中，他向門人說道：「『所知者，求所可知而言之；所不知，則旦旦求之如不足。』此吾得之吾友施廷先，廷先得之王信伯。」²⁰顯示林光朝頗為重視楊時門生王蘋的見解。此外，林光朝在方翥的墓誌銘，提及程門另一弟子陸子正：「我得一人曰陸子，嘗語陸子於子之前。」²¹元代以後提及林光朝的論著，或稱他是陸子正之弟子，但林光朝文集提及陸子正處，僅此一條。整體而言，在林光朝現存十卷的文集中，僅有少數幾則文字體現出他與程門學者的往來，但從這幾條材料看不

18 林光朝，《艾軒集》，卷9，〈與楊次山(龜山之孫)〉，頁23b-25a。

19 楊時，《龜山集》，卷21，〈答胡處梅〉，頁12a。

20 林光朝，《艾軒集》，卷5，〈送徐湘赴大學試序〉，頁9a。

21 林光朝，《艾軒集》，卷9，〈正字子方子寔銘〉頁7b。

出林光朝對程門學問有明確認同。

此外，從《艾軒集》可看出，林光朝對詩文頗有心得。在寫給姪子林成季的信中，林認為：「百家詩抹一過，只有孟浩然詩踏著實地。謝玄暉、陶元亮輩中人，名不虛得也。」²²顯示他對百家詩有自己的論斷。又如寫給友人的書信提到：「文字如河山，無終窮，非悠悠者所可到。前時得官本《楚詞》，愛之不去手。」²³透露林光朝對《楚辭》抱有熱情，並認為好的書寫不是一般人可以達到。文學之外，林光朝對儒家經典也頗有己見。例如，淳熙四年，林光朝擔任國子祭酒，為前來幸學的孝宗講解〈中庸〉²⁴。林光朝認為〈中庸〉為董仲舒所作，²⁵這與傳統認為〈中庸〉為子思所作大為不同。

友人眼中的林光朝是如何？搜索與林光朝同時之人留下來的材料，不難發現，朱熹與楊萬里最常提及林光朝。從兩人的視野，恰可看到截然不同的林光朝：朱熹口中的林光朝是位經學家，楊萬里筆下的林光朝則更像位詩人。

先看朱熹的評論。《朱子語類》中有多條朱熹談論林光朝的意見，其中有兩處提及林光朝對二程之學的看法。其一是朱熹引述林光朝的意見：「伊川解經，有說得未的當處。此文義間事，安能一一皆是？若大頭項則伊川底卻是。」朱熹認為：「此善觀伊川者。」²⁶其二，朱熹引述林光朝與張栻對二程解《易》的不同看法。林光朝認為：「程先生語錄，某卻看得；《易傳》，看不得。」接著又道：「《易》有

22 林光朝，《艾軒集》，卷7，〈示成季〉，頁31a-31b。

23 林光朝，《艾軒集》，卷6，〈與范國錄元卿〉，頁15a。

24 林光朝，《艾軒集》，卷5，〈幸學詔書記事〉，頁15a-16a。

25 林光朝，《艾軒集》，卷6，〈與鄭編修漁仲〉，頁18a。

26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80，〈詩一〉，頁2090。

象數，伊川皆不言，何也？」²⁷從中可見，林光朝對二程之學有一定的了解，但尚不足證明林光朝服膺於伊洛之學，遑論他對程頤不談象數有所質疑。

《朱子語類》尚有數處提及林光朝的經學見解，從中可見，朱熹儘管尊敬這位前輩，²⁸但對林光朝的經說頗有不能同意之處。例如，朱熹曾讀過林光朝的《九經口義》，批評說：「先說一段冒子，全與所講不干涉。」²⁹又如朱熹引述林光朝「曆須年年改革」的意見，但反駁道：「此說不然。……曆豈是那年年改革底物？」³⁰可見朱熹對林光朝的經說時有批駁。

楊萬里筆下的林光朝則是以文學性的詩人形象出現。³¹淳熙元年(1174)林光朝任廣東提刑，楊萬里寄詩問候：「故人一別還三歲，新句如今更幾篇？憶昨待班南內否？論詩看雪未央前。」³²此外，兩人討論唐代律詩，楊萬里認為唐律「句句皆奇」，林光朝則回應：「吾輩詩集中不可不作數篇耳。」³³凸顯林光朝頗為重視平仄對仗的律詩。楊萬里甚至認為：「自隆興以來以詩名：林謙之[光朝]、范至能[成大]、陸務觀[游]、尤延之[袤]、蕭東夫[德藻]。」³⁴將林光朝列為孝宗朝第一位以詩聞名的文士。

眾所周知，朱熹對經學、理學有極大熱忱，而楊萬里則對詩文更

²⁷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03，〈胡氏門人〉，頁 2608。

²⁸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32，〈中興至今人物下〉，頁 3177。

²⁹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32，〈中興至今人物下〉，頁 3177。

³⁰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73，〈易九〉，頁 1845。

³¹ 楊萬里詩社中的友人即包含林光朝。見周揚波，〈楊萬里詩社與南宋孝宗朝政治〉，頁 10-14。

³² 楊萬里，《誠齋集》，卷 6，〈寄廣東提刑林謙之司業〉，頁 63。

³³ 楊萬里，《誠齋集》，卷 114，〈詩話〉，頁 988。

³⁴ 楊萬里，《誠齋集》，卷 114，〈詩話〉，頁 990。

感興趣，這或許是二人眼中的林光朝形象有此差異的原因。但這同時也顯示林光朝是一位具有多面性的儒者。

林光朝去世之後，其門生、友人寫下的紀念文字，開始以不同的方式詮釋林光朝與伊洛之學的關係。具代表性的是門人林亦之(1136-1185)所作祭文：

軻之死千載，而有伊水，伊水不可見，又寥寥乎。有吾先生一等談論，往往自六經絕筆，此為獨悟。是軻之後有伊水，六經之後而有吾艾軒先生也。³⁵

林亦之聲稱二程之學繼承孟子，而林光朝則「獨悟」六經。顯示林亦之並不認為林光朝傳承洛學，而是超越孟子以下諸儒。林亦之特別提到伊洛之學，可能是由於祭文寫作的當下，正值孝宗朝程學蓬勃發展。³⁶這樣的推崇方式，有助於強調林光朝學問的優越性。

另一則史料是撰於淳熙十年(1183)的〈艾軒祠堂記〉，執筆者陳俊卿(1113-1186)為林光朝的同鄉好友，且曾任孝宗朝宰相。此前在莆陽士人的要求下，知興化軍林元仲主持了艾軒祠堂的興建。祠堂記轉述莆陽士人(許多可能也是林光朝門生)建祠的請求，其中述及林光朝學術：

自紹興以來四、五十年，士知洛學而以行義修飭興於鄉里者，艾軒林先生實作成之也。先生學通六經，旁貫百氏。³⁷

此文強調林光朝在莆陽長期執教的貢獻，包含使「士知洛學」，以及讓莆陽士人「以行義修飭興於鄉里」。相較於《宋史》稱林光朝首倡伊洛之學於東南，此說法顯得較為保守，只提到一些士人透過林光朝

³⁵ 林光朝，《艾軒集》，卷10，〈附錄·林亦之，艾軒先生成服祭文〉，頁24a-24b。

³⁶ 宋孝宗時代代理學學者的學術與政治活動，參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田浩，《朱熹的思維世界》。

³⁷ 林光朝，《艾軒集》，卷10，〈附錄·陳俊卿，艾軒祠堂記〉，頁9b。

知曉洛學，並未稱林光朝著力於提倡洛學。

另有兩篇同樣作於淳熙十年的文字，也提及林光朝與伊洛之學的關聯。其一是其門生所寫的祠堂記祝文，稱：「孟子無傳，發於洛川，洛有程氏，莆生艾軒。於嗟先生，皜皜誰匹，六經脈絡，神解心得。」³⁸相較於前引林亦之稱林光朝直承六經，此祝文較保守地將林光朝與二程並列，暗示他們同傳孟子，但仍宣稱林光朝對六經有獨到的見解。

另一篇是時任福建安撫使的趙汝愚(1140-1196)，他與林光朝的關係在師友之間。³⁹趙汝愚撰寫的艾軒祠堂祝文稱：「人徒見其文追盤誥，詩規風雅，畢多多之能事；又孰知夫近沿濂洛，上泝洙泗，實游泳乎道德之中。」⁴⁰此處的「近沿濂洛」，似與林光朝遵奉洛學的說法若合符節。但趙汝愚並不單以洛學歸類林光朝，還提出了周敦頤。由此可見，趙汝愚這段文字與其說是論證林光朝與洛學的關聯，毋寧將之理解為是借當代的理學指標，來烘托林光朝的儒學涵養。「人徒見」、「又孰知」的敘述方式，則意味著在時人認識中，林光朝的文詞能力，更勝於其解經的儒士形象。

此外，並非所有紀念林光朝的早期文字都提及洛學。如陳俊卿所寫的林光朝祭文，稱他「學如仲舒，文如賈誼。為鄉先生，名重海內，門人著錄何止千計。」⁴¹而為艾軒立祠的興化知軍林元仲，則在祝文中將林光朝與胡瑗(993-1059)比擬，強調其名師的地位。⁴²兩人

38 林光朝，《艾軒集》，卷 10，〈附錄·吳悅之，艾軒祠堂祝文〉，頁 26a。

39 林光朝，《艾軒集》，卷 10，〈附錄·艾軒遺事〉，頁 3a-3b；卷 10，〈附錄·牟子才，艾軒諡議〉，頁 18b。

40 林光朝，《艾軒集》，卷 10，〈附錄·趙汝愚，艾軒祠堂祝文〉，頁 27a。

41 林光朝，《艾軒集》，卷 10，〈附錄·陳俊卿，祭艾軒文〉，頁 22b。

42 林光朝，《艾軒集》，卷 10，〈附錄·林元仲，艾軒祠堂祝文〉，頁 25a。

皆著重林光朝作為老師的貢獻，而不像其門生將他抬至直傳六經或孟子的地位。

綜合上述多種觀點的史料可知，林光朝的早期形象並非程學的認同者，更非提倡者。孝宗時期，林光朝與洛學關係的相關敘述，應放在伊洛之學發展的趨勢下來理解：林光朝毫無疑問是了解洛之學的，他對於程學與相關學者也有關注；林光朝過世後，其門生也偏好書寫乃師與二程的學術位置，藉以提升林光朝的學術地位。然而，不論是林光朝自身的文字、朱熹、楊萬里的認識，或其門生的歌頌，都顯示他們不認為林光朝為二程之學的闡揚者。但無論如何，這些提及洛學的林光朝紀念文字，對於後人進一步連結林光朝與二程學脈，是重要且有利的資源。

三、另一個選項——莆陽陳宓(1171-1230)的理學

既然林光朝早期的學術形象並非洛學的認同者或提倡者，則林光朝首倡程學於東南的敘事，是在怎樣的歷史脈絡下被建構，便是有待解答的問題。在下節進一步深究晚宋莆陽文士如何推尊林光朝之前，本節討論程朱理學在莆陽的發展，並說明陳宓所取得的成就。藉此可指出，晚宋莆陽士人可資標榜的先賢，並非只有林光朝一個選項，他們事實上有充分的條件順應時勢，將本地學術接上程朱之學。

據學者考證，在朱子門人中，鄉里可知者有四成三來自福建，⁴³其中包含一些莆陽人。⁴⁴不過，當程朱之學的傳播因慶元黨禁中挫，此時莆陽亦「登朱門者畏避退縮」。⁴⁵韓侂胄政權結束後，特別到了嘉定

43 陳榮捷，〈朱門之特色及其意義〉，收入陳榮捷，《朱學論集》，頁 176-194。

44 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卷 19，〈朱子興化門人并交友〉，頁 1a-7a。

45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21，〈持齋先生鄭公墓誌銘〉，頁

後期，莆陽理學有了重要的發展，關鍵人物為陳宓。陳宓在世時，有頗高的聲望。他於嘉定八年(1215)任監進奏院，上書批評時政。其鄉人方大琮(1183-1247)回憶自己「聞陳奏院之名震京師，則復齋龍圖也」。⁴⁶寶慶元年(1225)，真德秀(1178-1235)在一份薦士狀提到陳宓是「眾論之所共屬」的名士之一。⁴⁷此年陳宓因為濟王案而屢召不起，⁴⁸因此晚年長期居鄉。在此期間，陳宓主導興化軍城的興修，斡旋於地方士人、興化知軍、通判、福建路級長官之間，最後，興化城在他去世隔年興建完工。⁴⁹凡此，可見陳宓在地方上頗有影響力，也具備超越地方層級的聲望。

陳宓的父親陳俊卿雖是朱熹好友，但陳宓早年並未受到朱子學的吸收，⁵⁰直到嘉定九年(1216)，陳宓才拜於黃榦(1152-1221)之門，⁵¹成為朱熹的再傳弟子。陳宓晚年鄉居期間，在地方推展理學。嘉定十二至十三年(1219-1220)，興化軍軍學教官陳汲主持刊刻了多部朱子著作，包括：《四子章句或問集注》、《文公朱先生家禮》、《近思錄》、《小學》，都由陳宓撰序或跋。⁵²嘉定十三年，興化軍學設立了朱文公祠，也由

5a-5b。

46 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 37，〈跋李國錄墓銘〉，頁 18b。

47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 17，〈薦賢能才識之士狀〉，頁 283。

48 濟王案是晚宋重要的政治事件。見方震華，〈破冤氣與回天意——濟王爭議與南宋後期政治〉，頁 1-38。

49 劉克莊著，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88，〈興化軍新城記〉，頁 2273-2275；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6，頁 8a-20b。

50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3，〈與李如晦書四〉，頁 40b。

51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9，〈黃勉齋先生雲谷堂記〉，頁 6a-7a。

52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0，〈跋四子章句或問集注輯略〉，頁 12a-12b；〈文公朱先生家禮序〉，頁 6b；〈跋近思錄〉，頁 11a；〈跋

陳宓撰寫記文。⁵³此後，繼任的軍學教授陳森，又刊刻了朱熹文集的選錄本《學問指南》，與朱熹的《易學啟蒙》，陳宓為前者作序、後者作跋。在〈跋易學啟蒙〉，陳宓提到此時「莆陽學官諸書略備，校官陳君森謂此書獨缺」。⁵⁴嘉定十四年(1221)底，陳宓知南劍州，暫時離開莆陽。期間，興化軍學教授蘇思恭刊刻了黃榦《論語集義或問通釋》、司馬光(1019-1086)《稽古錄》，後者選用的是朱熹曾在長沙刊刻的版本。此時陳宓雖外任，但還是為兩書作跋文。⁵⁵

陳宓為莆陽軍學刊刻的一系列朱子學著作撰寫序或跋，可見陳宓的文字是莆陽推展理學的重要媒介。只要這些書籍在莆陽流傳，讀者便可讀到陳宓對朱子學的推揚。陳宓為朱熹祠所作的記，也將刻石立碑於軍學之中，成為與文公祠不可分割的景觀。

然而，理學在莆陽卻未大幅擴展。嘉定十七年(1224)，陳宓回到莆陽，直到紹定三年(1230)去世前，陳宓都在鄉里與理學同好，以十日一聚的形式，在家中的仰止堂研讀程朱理學。其中，陳宓最重要的講友，是曾親炙朱熹的潘柄。潘柄為福州人，經常到莆陽與陳宓講學，但並未長住莆陽。⁵⁶仰止堂的聚會形式，可見陳宓於寶慶三年(1227)作〈仰止堂規約序〉，他提到：「間有好修之士，旬一集，共講四書，本公

小學之書》，頁 15b。

53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9，〈莆學朱文公祠記〉，頁 1b-2a。

54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0，〈學問指南序〉，頁 2a、〈跋易學啟蒙〉，頁 10a-10b。

55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0，〈跋論語集義或問通釋〉、〈跋稽古錄〉，頁 10b-11b。

56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1，〈與鄭毅齋劄三〉，頁 40a；卷 13，〈與信齋楊學錄復書七〉，頁 13a；卷 13，〈與信齋楊學錄復書九〉，頁 14a。

之說，而紬繹發明之，如是者十餘人。」⁵⁷顯示仰止堂聚會單十數人，類似小型讀書會。有鑑於仰止堂聚會的人數不多，陳宓晚年對莆陽理學的推廣發揮多大作用，便不無疑問。

潘柄、陳宓過世後，其門生延續了此派學術。陳宓門生黃績(1196-1266)率仰止堂學員向興化軍申請田產，建立東湖書堂，並在書堂祭祀潘、陳二師。透過祭祀二師，他們維持了十日一講的習慣。⁵⁸從興化軍撥給東湖書堂田產，可見潘、陳學術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紹定五年(1232)，莆陽人王邁(1185-1248)正在泉州任職，他寫給陳宓子陳圭(?-1272)的詩中說：「爲言東湖上，英才日以萃。窮伊洛淵源，傳紫陽位置，要使莆三邑，薰爲善良地。僕也聞斯言，歸心生兩翅。」⁵⁹一方面印證東湖書堂在陳宓過世後不久即開始運作，一方面王邁也表達了他對書堂在莆陽傳播理學的期待。

東湖書院的建立，順應了晚宋各地興建書院的潮流。⁶⁰然而，東湖書堂的發展不僅沒有因此蒸蒸日上，反而是逐漸衰微，以致黃績在景定五年(1264)須加以重振。黃績稱東湖書堂成立三十年後，「同社之友凋落過半」，若不趁此時重新整頓，「則此祠荆棘矣」。於是他號召本地「稱為善士、能讀我文公之書者」，得十五人，重新開啟東湖講學，「庶演迤將墜之續，以扶植二先生鳴道之初心。」⁶¹可見理學

⁵⁷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0，〈仰止堂規約序〉，頁 1a。

又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3，〈與李如晦書四〉，頁 1a-2a。

⁵⁸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3，〈黃德遠墓誌銘〉，頁 4191。

⁵⁹ 王邁，《臞軒集》，卷 12，〈簡復齋陳寺丞子表夫知丞併呈真西山〉，頁 21a-21b。

⁶⁰ 見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頁 155-195。

⁶¹ 黃績，〈請諸友續講東湖劄〉，收入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

儘管得到官方支持，但東湖書堂並未相應得到良好發展，甚至一度有人去樓空的危機。重振後的東湖書堂，參與人數仍不過十數人。

儘管東湖書堂一度衰頹，黃績個人卻擁有不少門生。據劉克莊所作墓誌銘，黃績「為鄉先生三十年，著籙牒以數十百計」。⁶²此外，劉克莊為黃績撰寫〈獨不懼齋記〉，提及黃績「座下常數百人，高第占籙牒、擢科名者，項背相望。」⁶³在晚宋科舉與理學緊密掛鉤的背景下，作為潘、陳門生的黃績很可能在授課中講授理學。但從劉克莊此記來看，他強調的是黃績門生在科舉上的表現，而非黃績及其門生的理學造詣。較可能的情况或許是，黃績的學生對程朱理學應不陌生，但他們未必對與科舉考試聯結的理學懷抱熱情。

總之，莆陽理學在嘉定後期陳宓的提倡下，儘管有了值得注目的發展，但並未吸引到眾多莆陽士人信從理學。陳宓過世後，遵奉他的東湖書堂不但在人數上不見增長，甚至一度衰微，這與晚宋理學的蓬勃擴展形成鮮明對比。下文藉由分析晚宋莆陽士人對林光朝的推尊，將可進一步探索陳宓學脈衰微的因素。

四、晚宋文士對林光朝的重新書寫

相較於陳宓過世後學脈衰微，莆陽地區林光朝的聲望卻重新上揚，甚至蔚為風潮。為什麼在晚宋理學聲勢擴張之際，在福建莆陽竟

〈拾遺〉，頁 29b-30a。另外，鄭至為東湖書院做跋文，也提及：「至曩侍先君如莆，辦香祠下，冠履雲集，再至三在焉，則昔之從游者無幾矣。」

見鄭至，〈書黃學正請士友東湖續講後〉，收入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拾遺〉，頁 30a-31a。亦可見東湖書堂維繫得並不好。

⁶²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3，〈黃德遠墓誌銘〉，頁 4190。

⁶³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92，〈獨不懼齋記〉，頁 2371-2372。

是林光朝而非陳宓獲得推尊？是本節所欲回答的問題。

首先介紹晚宋推尊林光朝最力的兩位人物：林希逸與劉克莊。林希逸為林光朝的再傳弟子，劉克莊的祖父劉夙(1124-1271)、叔祖劉朔(1127-1270)亦師從林光朝。⁶⁴劉克莊與林希逸在晚宋文壇有頗高的地位，劉克莊生前文集已出版過前集、後集、續集、新集，且「流遍江左」；過世後又集結為二百卷的大全集，受歡迎程度可見一斑。⁶⁵林希逸則於端平二年(1235)以太學詩賦第一人的成績，於殿試以第四人及第。⁶⁶現存文集以「續集」命名，顯示其文集也曾出版過前集。值得注意的是，兩人和晚宋任相時間最長的鄭清之(1176-1251)與賈似道(1213-1275)私交頗深。⁶⁷其中林希逸、劉克莊與鄭清之於淳祐六年(1246)，合著《文房四友除授集》，展現三人對四六文的精深掌握，在晚宋曾轟動一時。⁶⁸總之，劉、林二人是晚宋最知名的其中二位文士，他們對林光朝的推尊也因此具備輿論影響力。

本節考察晚宋莆陽文士如何推尊林光朝，並分析他們的推尊活動如何與官方化的程朱理學互動。分為三部分，首先說明推崇運動興起前，林光朝一派學術的發展情況，以作為分析背景；其次，探討推崇運動包含哪些具體行為，以及在此過程中，他們如何重新書寫、建構

⁶⁴ 林希逸，《廬齋續集》，卷 23，〈後村劉公行狀〉，頁 2a-2b。

⁶⁵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林希逸·後村先生大全集序〉，頁 1。

⁶⁶ 見劉翼，〈宋竹溪肅翁林先生之墓〉，<http://www.znls.net/wapNews.asp?dataID=523>，擷取日期：2016 年 07 月 15 日。

⁶⁷ 劉克莊與賈似道的往來，見孫克寬，〈晚宋政爭中之劉後村上、下〉，頁 4-10、17-22。林希逸以鄭清之門人自居，見林希逸，《廬齋續集》，卷 3，〈偶懷〉，頁 12a。另，林希逸得賈似道賞識，見劉翼，〈宋竹溪肅翁林先生之墓〉：「景定元年，今辨章魏公入相，以司封郎官召，主管崇禧觀。二年再召，又除廣東運副。」<http://www.znls.net/wapNews.asp?dataID=523>，擷取日期：2016 年 07 月 15 日。

⁶⁸ 見鄭清之等，《文房四友除授集》，收入左圭輯，《百川學海》，壬集。

林光朝的學術地位；其三，對比劉克莊如何書寫陳宓，以進一步分析晚宋陳宓之學不顯的因素。

(一) 林希逸一派的師門認同與文學興趣

林光朝學術在其過世後約近半個世紀，乏人問津，但有少數幾人堅持認同林光朝的學術。劉克莊所作林希逸詩集序，揭示了此派學術的特點：

唐文人皆能詩，柳尤高，韓尚非本色。迨本朝，則文人多，詩人少。三百年間雖人各有集，集各有詩，……要皆經義策論之有韻者爾，非詩也。自二三鉅儒及十數大作家俱未免此病。乾、淳間，艾軒先生始好深湛之思，加煅煉之功，有經歲累月繕一章未就者，盡平生之作不數卷，然以約敵繁，密勝疏，精揜粗，同時惟呂太史賞重，不知者以為遲晦。蓋先生一傳為網山林氏，名亦之，字學可；再傳為樂軒陳氏，名藻，字元潔；三傳為竹溪，詩比其師槁乾中含華滋，蕭散中藏嚴密，窘狹中見紆餘。……後世誦之曰：詩也，非經義策論之有韻者也。初，艾軒沒，門人散，或更名它師，獨網山、樂軒篤守舊聞，窮死不悔。竹溪方有盛名，而一飲啄不忘樂軒，廟祀之、墓祭之，其師友之際如此。……竹溪林氏，名希逸，字淵翁，與網山、樂軒俱福清人，余與艾軒俱莆田人。⁶⁹

以下，以此序為基礎，分論此派學術的二點特色。其一，林光朝——林亦之(1136-1185)——陳藻(1151-1226)——林希逸一脈相傳的敘事；其二，此派學問對於詩文的重視。

⁶⁹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94，〈竹溪詩序〉，頁2438-2439。

首先，劉克莊此序書寫從林光朝到林希逸四代篤守師門的現象。在另一篇記中，劉克莊更稱林亦之、陳藻「單傳」林光朝學術。⁷⁰劉克莊對他們忠於師門的稱述，透露這是值得宣揚之事。黃寬重指出，轉益多師為南宋中期各派學術競合的常態，但各派在競爭門徒的過程中，門派之見也更為加劇。⁷¹林光朝去世後，「門人散，或更名它師」，並不讓人意外；三人篤守艾軒學問之說，則可能反映門派競爭加劇後的現象。⁷²值得一提的是，林亦之、陳藻、林希逸皆為福州福清人，福清縣雖緊鄰莆陽，但他們並非莆陽人。

其次，在劉克莊筆下，林希逸的師門傳承與認同，成為論證林希逸在文章表現上超越時人的策略。此序文將林希逸的詩放在師門的傳續中來評價；又將林光朝一派的詩，放在宋代整體的詩文寫作傾向中來評價。一方面批評本朝詩多為「經義策論之有韻者」，並非真正的詩，另一方面則藉此凸顯林光朝師徒四代在詩文上的卓越。從同時代人僅有呂祖謙懂得欣賞林光朝的說法，劉克莊似乎也暗指其他如朱熹、張栻等人的詩作，亦是「經義策論之有韻者」。⁷³

不論劉克莊所謂「經義策論之有韻者」是否暗指理學一派的詩文觀，可以確定的是，林光朝門人林亦之明確反對程頤「學文害道」之

⁷⁰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90，〈興化城山三先生祠堂記〉，頁 2333。

⁷¹ 見黃寬重，〈師承與轉益——以孫應時《燭湖集》中的陸門學友為中心〉，頁 1-62。

⁷² 林亦之、陳藻、林希逸對艾軒學派的認同，可能與他們以宗教性的儀式維繫師門認同有關。劉克莊指出：「網山之事艾軒也，死則要經，忌則哭墓，樂軒之事網山也亦然。」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90，〈興化城山三先生祠堂記〉，頁 2333。此外，陳藻經常率領門生一同祭拜林亦之。見姚廣孝等編，《永樂大典》，卷 14054，〈陳藻·犀斜墓祭文〉，頁 6a。

⁷³ 劉克莊數次批評理學家不重視文辭的論點。參見中砂明德，〈劉後村與南宋士人社會〉，頁 63-158。

說。他為此作〈伊川子程子論〉，認為「自有天地以來，文章、學問並行而不相悖」，而聖人六經，便是文章與學問結合的最佳典範。但在孔子之後，文章與學問兩者分途，以致周、孔之道「晦而不明」。他總結認為：

程子以學文為害道，則於六經淵源雖極其至，而鼓吹天地，謳吟情性，又將何所託也？是安得謂之集大成者乎？故六經句讀亦不能無窒礙也。……學者欲無愧於六經，無慙於周公、仲尼，則學問固為大本，而文章亦不得為末技也。⁷⁴

可見林亦之雖承認程頤在儒學上的成就，但力辯「學文害道」之非，而認為發揮聖人之道，實有賴於對文辭的講求。

從林光朝到林希逸師徒四代，他們對文辭的重視清晰可見。陳藻在一篇墓祭文中，提到與門生共讀林亦之的〈峽門〉之篇，宣稱「先生文筆，千載仰高」。⁷⁵陳藻也樂見門生學習自己的詩文。如祝賀門生劉翼生子的詩，說：「生來長誦老夫詩，那可無詩慶浴兒。」⁷⁶林希逸則稱自己「早歲耽詩學樂軒」。⁷⁷嘉定十五年(1222)，林希逸彙編林光朝與林亦之詩，「序而名之曰《吾宗詩法》」。⁷⁸從林希逸對詩集的命名，不難看出他的門派意識。

總之，林光朝過世後，門人多數散去，但到了晚宋，劉克莊卻宣揚林亦之、陳藻、林希逸師徒三代在半世紀間維繫了強烈的師門認同。這與他們對文辭寫作的重視不可分割，程頤反對文字修飾的主張則是他們所欲批駁的。如果考量晚宋程朱理學勢力的擴張，劉克莊與林希

74 林亦之，《網山集》，卷3，〈伊川子程子〉，頁8a-9b。

75 姚廣孝等編，《永樂大典》，卷14054，〈陳藻·屏斜墓祭文三〉，頁6a。

76 陳藻，《樂軒集》，卷2，〈劉躔父生男〉，頁14a。

77 林希逸，《庸齋續集》，卷1，〈劉躔甫七十〉，頁12b。

78 陸心源編，《皕宋樓藏書志》，卷85，〈林希逸·網山集序〉，頁18b。

逸在此時重新宣揚林光朝學術，便有其特殊意義。兩人標舉林光朝一派學術，實際上帶有為文辭撰作爭取發展正當性的意味。下文將進一步分析。

(二)晚宋的林光朝推崇運動

本小節依照時間發展順序，探討晚宋莆陽地區推崇林光朝的具體作為：二次出版《艾軒集》、重建祠堂、請諡、新建三先生祠堂記。並分析記錄這些作為的文字如何重新書寫這位文儒。

陳宓晚年，莆陽已出現重新重視林光朝的跡象。寶慶二年(1226)，林光朝姪子林成季與族孫林應發收拾散落的林光朝遺文，編成十卷。⁷⁹他們請當時頗具聲望的陳宓作序。然而，不同於林光朝過世後，其門生將之與洛學相提並論，陳宓序文竟是以「莆陽艾軒林先生，文為世所宗」作為開頭，將林光朝的成就明確定位於文辭撰作。陳宓並進一步申論：「其文森嚴奧美，精深簡古，上參經訓，下視騷詞。他人數百言不能道者，先生直數語，雍容有餘，非學博識高，義精理到，能如是乎？」⁸⁰此序絲毫未提及洛學，顯示陳宓不認為林光朝與伊洛之學有所關聯。

陳宓作為理學的認同者，卻以「文為世所宗」評價林光朝，暗示在陳宓的評價中，林光朝並非第一流的人物。陳宓對文辭的態度，儘管並未極端地認為「作文害道」，但主張文辭不如義理值得追求。如

⁷⁹ 陳藻，《樂軒集》，卷4，〈劉躔父生男〉，頁14a。

⁸⁰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10，〈艾軒集序〉，頁3a-3b。
又如陳宓在給劉希仁的贈序提到：「鄭公樵以博洽稱，林公光朝以文學鳴。」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17，〈送南安劉縣丞希仁〉，頁5b。

為林之奇文集作跋，稱他：「盡得關洛諸儒之論，故智識超詣，非如文士止有偏長。」⁸¹因此，陳宓在定位林光朝學術的序中，盛稱其文，未必沒有暗喻林光朝學識有所「偏長」的意思。書序作為介紹文集的公開性文字，文中的評價應有一定的依據。林光朝「文為世所宗」的說法，實際上可能反映多數時人對林光朝的印象。

不過，陳宓仍清楚認識到林光朝在莆陽士人心目中有其重要性。陳宓為莆陽朱子門生鄭可學(1152-1212)作墓誌銘，在結尾處將鄭可學與鄭樵、林光朝類比，藉此凸顯鄭可學的重要性。⁸²此書寫方式透露，對莆陽人而言，鄭樵與林光朝的地位是不證自明的。在為鄉人林師古(1162-1224)作墓誌銘，提及其父林浦曾從學林光朝，稱「艾軒林先生以文章道德領袖莆田」，學生在其影響下，皆表現出良好的行為舉止，以致「行路人知其為艾軒先生徒也」。⁸³此敘事將林師古的道德行為歸因於其父作為艾軒之徒的經歷。足見與林光朝的師承關係，成為衡量個人優劣的標準。凡此可見，儘管林光朝的門徒在其過世後多數散去，林光朝的聲譽仍存在莆陽士人的記憶中，這構成林光朝推崇運動得以在莆陽開展的前提。

莆陽士人推崇林光朝的運動，在陳宓於紹定三年辭世後，進一步展開。首先是林光朝文集再次重編、刊刻，起因為林光朝的再傳弟子林希逸不滿意首次出版的艾軒文集。紹定五年，林光朝外孫方之泰(1204-1254)進士及第，此時林希逸入太學，兩人在臨安碰面。林希逸向方之泰

81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0，〈跋林拙齋集〉，頁 27a。又見卷 10，〈跋延平趙知錄維詩集序〉，頁 28a；卷 10，〈跋饒司理文藁〉，頁 28a。

82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21，〈持齋先生鄭公墓誌銘〉，頁 8b。

83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21，〈處士林公墓誌銘〉，頁 19b-20a。

說：「兄老艾外諸孫也，先生遺文散落殆盡，兄之責也。」⁸⁴而後方之泰回鄉待闕，開始蒐集林光朝遺文。端平二年，林希逸進士及第後回到福州福清，他雖不居住莆田，但仍密切關注方之泰蒐集遺文的進度。林希逸稱，方之泰只要蒐集到新的艾軒遺文，便拿來給自己鑑定；並認為：「其間亦有諸生傳錄而論議失真者，余稍能辨之，遂不以入集。」⁸⁵可見林希逸自信有能力判斷林光朝弟子的傳抄是否忠實反映林光朝的思想。但是，從另一角度來看，林希逸未嘗不是對林光朝的文字作了揀選。

嘉熙元年(1237)，方大琮、王邁與劉克莊因受到言官彈劾，回到莆陽。⁸⁶也是在此年，他們推動了林光朝文集的二次刊刻。就目前可見的史料來看，最積極此事的除了林希逸，還有方大琮。方大琮寫信給即將離任的知軍范鎔，請求他應允在軍學刊刻新編就的林光朝文集，並稱文集是「鄉邦闕典」。同時，他建議由方之泰與自己的兒子方演孫(1213-1276)擔任校勘。⁸⁷范鎔應允後不久離任，繼任知軍張友繼續支持此事，方大琮寫信向張友致謝，並表示文集刊刻「關係風教不小」。⁸⁸可見方大琮認為刊刻林光朝文集對莆陽具有相當之意義。此年，嘉熙二年(1238)，林光朝文集順利刊刻出版。

藉著文集的二次出版，林光朝的學術形象受到改寫。這回由劉克莊撰寫序文，序文中，他為林光朝學術作了有翻案意味的定義：

以言語文字行世，非先生意也。先生乾、淳中大儒，國人師之。

朱文公於當世之學間有異同，惟於先生加敬於時。朝野語先生

⁸⁴ 林希逸，《虞齋續集》，卷 13，〈老艾遺文跋〉，頁 22a。

⁸⁵ 林希逸，《虞齋續集》卷 13，〈老艾遺文跋〉，頁 22a-22b。

⁸⁶ 林希逸，《虞齋續集》，卷 23，〈後村劉公行狀〉，頁 6b。

⁸⁷ 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 18，〈范鄉守鎔〉，頁 15a。

⁸⁸ 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 19，〈本軍張守友〉，頁 8b-9a。

不以姓氏，皆曰艾軒。晚為中書舍人，中批某人賜出身，除殿中侍御史，先生封還曰：「輕臺諫，羞科目矣。」天子知先生決不奉詔，改授工部侍郎，不拜而去。其學問名節如此。以言語文字行世，非先生意也。然先生學力既深，下筆簡嚴，高處逼檀弓、穀梁，平處猶與韓並驅，在時片簡隻字人已貴重，今其存者如岫嶽之碑，岐陽之鼓矣。……先生歿六十年，微言散軼，復齋陳公宓所序者，纔十之二三。⁸⁹

同是為林光朝文集作序，劉克莊在書寫筆法與策略上顯然與陳宓頗為不同。相較於陳宓序文以林光朝「文為世所宗」開頭，劉克莊則以首句強調此並非艾軒本意。劉克莊認為林光朝實為「乾、淳大儒」，他提出的論據之一是朱熹於當代人或有批評，但卻特別尊敬林光朝(必須指出的是，如前文所論，朱熹對林光朝實際上頗有不能同意之處)。其次，劉克莊舉出淳熙四年，林光朝為中書舍人時繳還謝廓然除御史詞頭的舉措，以凸顯林光朝的道德。⁹⁰接著，劉克莊再次強調，以文字行世，並未把握到林光朝的可貴之處。緊接著，話鋒一轉，劉克莊以萬分推崇的語氣，聲稱林光朝文字確有難以企及之處，甚至可與經典中的《禮記·檀弓》與《穀梁》並駕齊驅。文末，他提及陳宓所敘的版本相當不完整，暗示了新刻本比舊刻本更為完善。

林光朝文集的二次刊刻，可謂是不滿舊刻本的艾軒後學與莆陽鄉人，欲重新定位林光朝的行動。藉著遺文的再蒐集，參與者不僅重新編整、篩選了艾軒文稿，也在序文中重新書寫了林光朝。儘管林希逸、劉克莊推尊林光朝在文字上的成就，但在程朱之學興盛的背景下，他

⁸⁹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94，〈艾軒集序〉，頁2430-2431。

⁹⁰ 此事件牽涉孝宗朝朱熹等士大夫對近習問題的批評，具有重要性。參見張維玲，《從南宋中期的反近習政爭看道學型士大夫對「恢復」態度的轉變》，頁93-105。

們並不樂見單以文士推尊林光朝，而期盼以「大儒」視之。因此，劉克莊藉著聲稱朱熹特別敬重林光朝，來反駁僅在文字上推崇林光朝的舊序，在朱子學蔚為風行的背景下，這自然有助於拉抬林光朝的地位。

淳祐六年，莆陽士人經過數年的努力，成功奪回艾軒祠堂田產。在此之前，孝宗朝興建的艾軒祠堂已經頹圮。嘉熙四年(1240)，方大琮任福建路轉運副使，此時艾軒諸孫林鈞向方大琮控訴祠堂田產為人所奪。方大琮原本安排以窠名錢贖回田產，但方大琮不久派任到廣東擔任安撫使，此事不果。然而，林鈞並未放棄。淳祐五年(1245)，楊棟知興化軍，受理了林鈞的告訴，向占有田產的二姓贖回田地，並重修祠堂。⁹¹此時，任職於廣東的方大琮，寫信給林鈞關心此事，認為後生閱讀艾軒文集，便能激勵他們學習艾軒不畏權勢的氣節；而艾軒祠堂的重修，則「可以扶世教，可以教我民」。⁹²顯示方大琮相當肯定推尊林光朝對莆陽士人的意義。

隔年，即淳祐七年(1247)，莆陽士人成功為林光朝爭取到諡號。自嘉定年間(1208-1224)起，中央陸續賜與朱熹、張栻、陸九淵等南宋前中期儒士諡號。⁹³林光朝則較晚獲得諡號，且此過程並非由中央官僚發起，而是地方士大夫向中央爭取的漫長過程。端平元年(1234)，真德秀任福建安撫使，移牒轉運副使袁甫(1174-1240)，請求聯名為林光朝請諡。

⁹¹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89，〈修復艾軒先生祠田記〉，頁 2308-2309。

⁹² 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 24，〈林艾軒孫鈞〉，頁 23a-23b。

⁹³ 參見鄭丞良，〈試由科舉與賜諡探討嘉定時期官方對道學的態度及其轉變〉，收入杭州市社會科學院、浙江大學歷史系主編，《第三屆海峽兩岸「宋代社會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72-287。方大琮在寫給劉彌邵(1165-1264)的信中，曾抱怨當時連陸九韶(1128-1205)、劉子翬(1101-1147)、陳亮(1143-1194)都已得諡，但卻鮮少有人願意為林光朝請命。見方大琮，《鐵庵集》，卷 24，〈劉習靜彌邵〉，頁 3b。

但袁甫對此事不感興趣，只是「行本部覈實，其事遂寢」。此年方大琮正任職中央，時為太學生的林希逸「屢來問艾軒先生謚議如何」，方大琮問他為何關心此事，林希逸回答：「此吾網山之師也。」方大琮認為此話「可敬可愧」。於是方大琮請同為莆陽人、時任左司郎中的鄭寅(?-1237)幫忙，「令省吏尋之，不見」。⁹⁴而後眾人捲入端平時期的政爭中，請謚之事被擱置。此後方大琮仍關心此事。嘉熙四年任福建安撫使期間，他除了試圖幫助艾軒祠討回田產，也上奏請求為艾軒加謚，但仍不果。⁹⁵

淳祐六年，莆陽士人再接再厲，「合辭請謚於朝」。⁹⁶莆陽士人先是上書福建安撫使趙必愿，趙必愿於是向中央提出申請。方大琮在寫給劉彌邵的信中，推測趙必愿身為趙汝愚嫡孫，必定樂於協助艾軒請謚案。⁹⁷請謚案送到中央後，順利通過。此時宰相為鄭清之。前文提及，鄭清之與林希逸、劉克莊關係相當友好，此時林希逸正於中央擔任館職與翰林院權直。⁹⁸總之，靠著從地方到中央的推動、支持，林光朝終於獲得謚號。

淳祐七年，經太常博士牟子才初議、⁹⁹考功郎馬天驥覆議，林光朝得謚「文節」。牟子才與馬天驥的謚議，並非兩人的個別見解，而是剪貼了既有的林光朝紀念文字。其意義在於使林光朝的歷史形象，

94 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 24，〈劉習靜彌邵〉，頁 3a。

95 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 24，〈林艾軒孫鈞〉頁 23b。

96 林光朝，《艾軒集》，卷 10，〈馬天驥·艾軒復謚議〉，頁 20b。

97 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 24，〈劉習靜彌邵〉，頁 3b。

98 劉翼，〈宋竹溪肅翁林先生之墓〉，<http://www.znls.net/wapNews.asp?dataID=523>，擷取日期：2016 年 07 月 15 日。

99 依宋代制度，謚號由太常博士初議。牟子才於淳祐七年擔任太常博士，故可知請謚案於此年通過。見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 311：「宋理宗淳祐七年夏旱，牟子才為太常博士，上奏曰……。」，頁 1a。

從其再傳弟子與鄉人的稱美，提升到官方認可的層次。牟子才的初議，將林光朝置於孝宗朝文章之士，與朱、張學問之士的雙重脈絡下來評價，稱林光朝有文亦有節；對其學問，則認為林光朝「學通六經，旁貫百氏，發而為文，森嚴奧美，精深簡古」。¹⁰⁰肯定他在經學與文學上的雙重成就。但整體而言，牟子才的初議看不出林光朝與程朱理學有所親近。

馬天驥的覆議，則拉近了林光朝與伊洛之學的距離。文中開頭稱許林光朝的文章與氣節，接著，他突出了林光朝與理學的關係：

公力學講學，近沿濂洛，上泝洙泗；發為文辭，渾然簡古，不事雕鏤，高處迫檀弓、穀梁，平處猶與韓並驅。……朱文公於當世之學問有異同，獨於公尤加敬，謂公實為後學之所觀仰，聲名赫如也。¹⁰¹

馬天驥採用趙汝愚所撰祝文「近沿濂洛」之說，又摘錄劉克莊序文所稱朱熹敬仰艾軒。兩者並述所呈現的林光朝形象，已帶有在朱熹之前發揚理學的意味。文末，馬天驥將林光朝的氣節，歸因於：「莆山川之英，間氣之鍾，而有此乾、淳中之偉人乎！」¹⁰²將林光朝的個人成就，與莆陽的地理空間連結。從兩篇諡議可見，官方認可的林光朝形象，更接近於劉克莊筆下道德、學識、文辭兼備的大儒，陳宓序文中以文辭行世的林光朝則受到掩蓋。

隔年，淳祐八年(1248)，林希逸從翰林院權直外任知興化軍，期間，他在莆陽興修三先生(林光朝、林亦之、陳藻)祠，亦由劉克莊作記。此記對林光朝形象的塑造，具有關鍵性意義。劉克莊首先頌揚莆陽人物之盛，並將之歸因於「師友之餘澤」，以此解釋建三先生祠的緣由。其次，

¹⁰⁰ 林光朝，《艾軒集》，卷10，〈牟子才·艾軒諡議〉，頁16a-17a。

¹⁰¹ 林光朝，《艾軒集》，卷10，〈馬天驥·艾軒復諡議〉，頁19b-20a。

¹⁰² 林光朝，《艾軒集》，卷10，〈馬天驥·艾軒復諡議〉，頁20b。

劉克莊指林希逸到任之初，立即告訴莆士：

三先生之學，自南渡後，周程中歇，朱張未起，以經行倡東南，使諸生涵咏體踐，知聖賢之心不在於訓詁者，自艾軒始。疑洛學不好文辭，漢儒未達性命，使諸生融液通貫，知性與天道不在文章之外者，自網山、樂軒始。¹⁰³

這段文字頗可能參考了既有的艾軒評價，如陳俊卿所撰祠記言林光朝使「士知洛學」，或趙汝愚言林光朝「近延濂洛」。但劉克莊巧妙地加以改寫，他將林光朝傳聖賢之學的時間點，書寫於周敦頤、二程之後，朱熹、張栻之前，且畫龍點睛地稱此成就為南渡後東南之「始」。《宋史》所謂：「南渡後，以伊、洛之學倡東南者，自光朝始。」顯然即是對此段話的濃縮與推衍。然而，《宋史》的濃縮與此段文字在意涵上有關鍵性的差異。在《宋史》中，林光朝已成為理學的提倡者，但此記儘管將林光朝置於幾位重要理學家的中間位置，卻沒有表明林光朝認同理學或宣揚理學。況且，祠記接著聲稱從林亦之、陳藻開始，批判了洛學不喜文辭、漢儒不通性命，反對洛學不好文辭的意涵相當明確。

將上述討論扣緊晚宋程朱理學成為官方正統學術的時代背景，則此時在莆陽不見理學大肆擴張，反而出現接續不斷的林光朝推崇運動，便更加值得注目。在理學官方化的現實下，愛好文辭撰作的劉克莊與林希逸，需要一套論述以合理化他們對文學的追求。他們將林光朝描述為兼擅文與道，且是得朱熹尊敬的大儒，即可視為他們合理化文辭撰作的策略。故而，劉克莊等人對林光朝的推尊不僅是對鄉賢的緬懷，更是對這些士人而言具有現實意義的行動。

從劉克莊等人援引程朱理學來詮釋林光朝學術來看，地方性學術

¹⁰³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90，〈興化城山三先生祠堂記〉，頁 2333。

不僅沒有因為理學正統化而消失，反而借勢於理學，汲取活力。包弼德(Peter K. Bol)與陳雯怡以「地方——全國」的概念分析地方文化與全國性文化間的互動。認為士人對地方的各種書寫形式，在理念、風格上，不僅不與全國性的士人文化衝突，而且是呼應、採用全國性的士人文化。這顯示在士人階層中，存在著跨地域的共通價值觀念。¹⁰⁴李卓穎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認為，須關注群體中的異質分子。他對蘇州子游崇拜的分析指出，理學仍必須與地方文化進行競合，以嘗試各種在地化的模式。¹⁰⁵這些意見對本文而言深具啟發性。林希逸與劉克莊並不認同理學，但他們仍利用具正統地位的理學來拉抬地方學術；同時聲稱林光朝一派對程朱理學的修正意義，藉此凸顯此地方學術的價值與文辭撰作的正當性。這顯示，如果將理學視為「全國性」的士人知識，則此全國性並非意味理學統一了所有的地方學術傳統，而是成為地方士人可以主動利用，以重新詮釋地方學術位階的文化資源。

(三)不平衡報導——劉克莊筆下的陳宓

晚宋莆陽士人若欲順應理學在全國擴展的潮流，推尊去世不久的陳宓，應是可能的選項。然而，此時莆陽的文學作手劉克莊，不僅沒有特別尊崇陳宓，也鮮少提及陳宓在莆陽發揚理學。本節探討晚宋劉克莊筆下的陳宓，以進一步探索文士的筆墨，如何影響鄉賢的地位。

劉克莊為卓先(1146-1229)所作墓誌，提及林光朝與陳宓。開篇言：

¹⁰⁴ 見 Peter K. Bol, "The Rise of Local History: History, Geography, and Culture in Southern Song and Yuan Wuzhou," 37-76; "The 'Localist Turn' and 'Local Identity' in Later Imperial China," 1-50。陳雯怡，〈「吾婺文獻之懿」——元代一個鄉里傳統的建構及其意義〉，頁 43-114。

¹⁰⁵ 李卓穎，〈地方性與跨地方性〉，頁 325-398。

「初，艾軒林公有重名，學子雲集門下，高第甚眾，君居其間最幼，諸老生往往避席。」將卓先作為艾軒門人置於開篇之醒目位置，顯示此身分的重要性。後文則提及：「崇禧陳侯宓、閩清鄭令君燦，皆彌君不容口。陳、鄭，一鄉善士也。」¹⁰⁶僅以「一鄉善士」定位陳宓，與陳宓並列的鄭燦則默默無名。不過，劉克莊並不總是將陳宓一筆帶過。如為陳宓之弟陳宿(1173-1242)撰寫的墓誌銘，提到「復齋[陳宓之號]行誼師表一世」，後文則提及陳宓立朝直言。¹⁰⁷但對於陳宓與理學的關係則略而未言。

劉克莊筆下的陳宓對詩文、書法頗有留意。寶祐三年(1255)，劉克莊為何伸(1167-1222)作墓誌，開篇劉克莊回憶如何透過陳宓認識何伸。當時劉克莊在陳宓的月樓飲酒，陳宓向劉克莊提及：「吾近得一詩人。」¹⁰⁸此詩人即何伸。另在為喻時《例略賦集句詩卷》作跋文，提及喻時為陳宓重客，喻時「素嗜陶韋荆公詩」。¹⁰⁹陳宓與文辭之士的往來，並不妨礙他作為一位理學認同者，但劉克莊記錄在陳宓家中認識喜好詩文的何伸與喻時，筆下的陳宓形象便增添了一分文學氣息。此外，劉克莊筆下的陳宓還是知名的書法家。劉克莊稱讚陳宓的小楷行草「端勁秀麗」因此「寸紙流落，人爭寶藏」，影響所及，「後生輩結字運筆，十人中九作復齋體」。¹¹⁰指其書法不但自成一格，而且影響

¹⁰⁶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48，〈卓推官墓誌銘〉，頁 3800-3801。

¹⁰⁷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50，〈知常州寺丞陳公墓誌銘〉，頁 3846-3847。

¹⁰⁸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56，〈何君伸墓誌銘〉，頁 3993。

¹⁰⁹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08，〈跋喻景山例略賦集句詩卷〉，頁 2808。

¹¹⁰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01，〈跋卓君景福臨淳化集帖〉，頁 2605。另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10，〈跋鄭南恩家陳復齋遺墨〉，頁 2875。

後進甚鉅。

對比方大琮與王邁筆下的陳宓，則劉克莊筆下陳宓理學氣的淡薄，便更加明顯。淳祐前期，方大琮任廣東安撫使，寫信給興化軍學教授，提到過去的軍學教授蘇思恭「能浹洽朱門之說。時復齋正里居，故從遊者多可觀」。¹¹¹以陳宓的鄉居，作為軍學教授熱衷於朱子學的補充。王邁為陳宓作的祭文，更盛讚陳宓「先生得文公之正宗，探伊洛諸賢之理窟」，又將自己在鄉中與陳宓的往來，譬喻為「坐明道之春風，揖濂溪之霽月」。¹¹²相對地，劉克莊所作陳宓祭文與挽詩，皆未提及陳宓與理學的關係。¹¹³

不過，這並非意味劉克莊掩蓋陳宓在莆陽宣傳理學之實。遍檢劉克莊提及陳宓的文字，有兩處提到陳宓與理學的關係。其一是在陳國寧(1189-1255)墓誌銘，稱他「從復齋公講理學，尤工詞翰」。¹¹⁴但在「講理學」之後緊接著「尤工詞翰」，使讀者難以看出從學陳宓對陳國寧的意義。另一處則是在黃績墓誌銘，提及黃績向潘柄、陳宓學習洛學，並在師亡後繼續堅持洛學。¹¹⁵黃績是陳宓在莆陽的傳人，劉克莊自然不可能在其墓誌銘中隻字不提。

綜上所述，在劉克莊筆下，林光朝與陳宓受到差別待遇的報導：相較於宣揚林光朝倡道於東南，陳宓的理學認同很少被提及。文字作為人物形象的傳播媒介，對於晚宋林光朝與陳宓如何被後人認識當有一定的影響。特別是宣揚陳宓理學家形象的方大琮與王邁，分別於淳

¹¹¹ 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 18，〈答陳教伯圭〉，頁 11b。

¹¹² 王邁，《臞軒集》，卷 11，〈祭陳復齋寺丞文〉，頁 8a-9a。

¹¹³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9，〈挽陳師復寺丞二首〉，頁 267-268；卷 136，〈祭陳師復寺丞〉，頁 3550。

¹¹⁴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0，〈忠訓陳君宜人李氏墓誌銘〉，頁 4084。

¹¹⁵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3，〈黃德遠墓誌銘〉，頁 4191。

祐七年、八年過世，劉克莊則到咸淳年間(1165-1274)仍相當活躍。如前述，景定年間(1260-1264)黃績已深感潘、陳學脈之衰，而林光朝道德完人、文學巨擘、莆陽大儒的形象，則隨著劉克莊文集的刊行，進一步傳播出去。

五、晚宋至元代的效應

林光朝學術在劉克莊與林希逸的筆墨下，經歷了層層疊加的推崇與複寫，其後續效應逐漸擴散。本節討論此效應在莆陽內部與外地的情況。本文將指出，晚宋莆陽士人樂於推尊林光朝，出現一股「林光朝熱」，一些外地士人也注意到這位莆陽大儒，並閱讀其文集。最後，探討宋元之際林光朝被納入理學傳衍系譜的現象。

(一)晚宋莆陽的林光朝熱

經歷了晚宋一連串的林光朝推尊運動，莆陽士人對林光朝這位鴻儒的熱衷達到新的高度。這首先反映在莆陽士人持續訪尋林光朝遺文的熱情。淳祐八至九年間，知興化軍林希逸與劉克莊讀到林光朝所作方漸行狀，兩人分別為此文作跋。劉克莊跋文提及：「竹溪林君肅翁守莆，訪求艾軒遺文鉅梓，余與有勞。」可見兩人持續蒐羅林光朝的遺文，並試圖補刻。¹¹⁶另在寫給友人的詩中，以林光朝墓地「麥斜」為題，稱：「只疑龕室內，猶有艾軒文。」¹¹⁷顯示他對蒐集艾軒遺文

116 見林希逸，《虞齋續集》，卷 13，〈跋富文方公行狀艾軒作〉，頁 4b-5b；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11，〈跋桐鄉艾軒所作富文行狀〉，頁 2896。

117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3，〈麥斜〉，頁 88。

的關心。

晚宋莆陽的「林光朝熱」，更顯現在真假難辨的艾軒遺文在市場上流通，以致林希逸經常須擔任甄別真偽的工作。林希逸提及，淳祐十年(1050)艾軒文集在饒州刊刻後(詳後文)，「年來諸友又有得於故家而集所無者，或以見遺，大抵有若似夫子，俳優效叔敖。」可見尚有不少人繼續蒐集艾軒遺文，有些人將新蒐集到的遺文請林希逸品鑑，林希逸認為其中有不少似是而非的贗品。即使如此，當莆陽士人方性仲拿著艾軒遺文來到福清請林希逸評斷時，林希逸仍為這些可能的遺文作跋，並在文末指出「敬書遺文之後以俟具大眼目者」。¹¹⁸從方性仲親自前往福清請林希逸品鑑遺文真偽，可見他對於潛在的艾軒之文十分重視。

請求林希逸辨識艾軒遺文真偽的，尚不止方性仲。咸淳元年(1165)，林光朝外諸孫徐玉嘉(字平父)要到臨安應考，途中到訪林希逸，他出示林光朝兩篇詩稿，請林希逸作跋。¹¹⁹徐玉嘉此年雖未考取，但咸淳四年(1168)順利登第，¹²⁰登第回鄉後，「極意訪求先生遺蹟，所得頗多」，但林希逸認為這些遺稿：

真贗相半。蓋莆之前輩，風流慕尚，學艾軒筆札者甚眾，故有虎賁似中郎者。¹²¹

可見即便艾軒文集已二次出版，林光朝遺文仍不斷出現。這些後出的遺文，被林希逸判定多半是後人仿效艾軒筆跡的贗品。贗品的出現，

¹¹⁸ 林希逸，《虞齋續集》，卷 13，〈老艾遺文跋〉，頁 22b。

¹¹⁹ 林希逸，《虞齋續集》，卷 3，〈用韻送徐平父西上〉：「千載艾軒吾敬慕，袖中錦軸兩詩存(以老艾墨跡二，俾余書其後)。」，頁 21a。

¹²⁰ 黃仲昭等著，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點校，《八閩通志》，卷 54，〈選舉·興化府〉，頁 264。

¹²¹ 林希逸，《虞齋續集》，卷 13，〈跋艾軒讀離騷遺蹟(咸淳五年十月)〉，頁 20a。

一方面凸顯許多莆陽士人著迷於仿效艾軒筆墨，另一方面，亦不能排除是有人察覺到市場上的需求而刻意偽造。¹²²

受限於史料，今日主要只能透過劉克莊與林希逸的文字認識晚宋莆陽士人如何推崇林光朝。但也有少數的例外。在《艾軒集》附錄中，收錄一則咸淳元年進士余謙一拜訪三先生祠堂時作的祝文，文曰：

我有師儒，號南夫子，非國非鄉，實天下士。道在太虛，書留天地，考亭東萊，之所嚴事。¹²³

余謙一不但認可林光朝作為莆陽師儒的地位，更宣稱林光朝是朱熹與呂祖謙都遵奉的天下士。可見莆陽士人並不視林光朝為局限於莆陽一地的鄉賢，而更樂意聲稱他是天下聞名的師儒。

從晚宋莆陽士人對林光朝遺文的熱情追求，可看出劉克莊與林希逸等人對林光朝的推尊相當成功地落實在莆陽地方。這除了與劉、林兩人在政治、文學上的影響力有關外，可能也由於晚宋莆陽士人在整體上對文學更感興趣。劉克莊稱「莆士尚聲律」¹²⁴，晚宋著名的理學之士、吉州人歐陽守道(1208-1271)則稱莆士受劉克莊影響者甚眾，並以「歐、蘇門下士」形容劉克莊及其門生。¹²⁵這些莆士在推崇號稱文、道兼備的林光朝上顯然也能找到意義：這意味他們追求文辭，並不妨礙他們在理學主宰的世界，仍爭取受人尊敬的地位。

¹²² 此外，某次林希逸到莆陽與友人上山遊玩，亦有「客攜老艾遺書至」，此客應是來請求林希逸品鑑遺文。林希逸，《虞齋續集》，卷5，〈紫霄巖作〉，頁17a。

¹²³ 林光朝，《艾軒集》，卷10，〈余謙一·城山三先生祠堂告艾軒文〉，頁27b-28a。

¹²⁴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60，〈方教授墓誌銘〉，頁4088。

¹²⁵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22，〈題方山長鄙能小藁〉，頁2a-3a。

(二)晚宋外地士人的眼光

然而，晚宋外地士人是否接受莆陽人稱林光朝為天下士的地位？或者，他們是否注意到林希逸與莆陽士人對林光朝的推尊？甚而開始重視林光朝的文字？以下從幾個方面進行考察。

首先，在訊息流通頻繁的臨安，不少朝士知曉劉克莊是林光朝的崇敬者。劉克莊於景定三年(1262)任中書舍人，繳還李桂任監察御史除命，對於劉克莊此舉，「朝紳皆謂與艾軒疇昔繳謝某同」。¹²⁶劉克莊後作詩稱：「追攀老艾吾安敢，聊喜詞臣不辱官。」¹²⁷中央朝士以林光朝繳還謝廓然詞頭的事蹟來比擬劉克莊此舉，顯示朝紳對艾軒事蹟的熟悉。

其次，淳祐十年，林希逸知饒州，促成此地林光朝文集的刊刻，並親自撰寫書序。分析此序可看出林希逸如何著意於向外地士人介紹林光朝。他開篇論到：「艾軒先生道最高，名最盛，而其後最微。」對林光朝頗為陌生的饒州士人而言，這樣的詮釋解釋了為什麼艾軒文集值得刊刻，以及為什麼他們未聽過或不熟悉林光朝。接著，林希逸轉述饒州友人湯漢告訴他的一段佚事：林光朝從臨安外任廣東時，經過饒州，與一位老儒一見如故，兩人暢談一夜，因此「至今吾里能傳艾軒之言，若以公之書錄之鄙，邦人之願也。」儘管這段佚事無法考證虛實，但卻為林光朝文集在此地刊刻提出一種解釋。文末，林希逸盛稱林光朝：「方先生在時世，號南夫子，於經於道，超悟獨得若此。」¹²⁸以吸引讀者的興趣。從文集序的寫法可見，在饒州刊

¹²⁶ 林希逸，《鷹齋續集》，卷 23，〈後村劉公行狀〉，頁 18b。

¹²⁷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44，〈耄志十首〉，頁 1154。

¹²⁸ 林光朝，《艾軒集》，原序，〈林希逸·鄱陽刊艾軒集序〉，頁 4b-6b。

刻艾軒文集並非理所當然，序文承擔著解釋與介紹的任務。

林光朝文集在饒州刊刻確實引起迴響。據林希逸為陳求魯(1183-1253)所撰墓誌，時任江東提刑的陳求魯在閱讀艾軒文集後，告訴林希逸他相當佩服林光朝的學問，林希逸也因為陳求魯的好評，而判定陳求魯有過人的眼光。¹²⁹無論林希逸是否誇大陳求魯的讀書心得，這樣的紀錄都顯示有外地士人開始閱讀林光朝文集。

林希逸在其個人著作中，亦多次引用林光朝的見解，¹³⁰這對於宣揚林光朝的學問，也產生一些效果。歐陽守道在咸淳年間寫給林希逸的信中，提到自己在景定時立朝中央而認識劉克莊與林希逸，聲稱是「此生不虛」；又對林希逸贈送其著作《考工記》、《老子》、《列子解義》表達感激。信末歐陽守道提及「《解義》中，時引艾軒、樂軒、網山微意，淵源所自，可敬可仰。」¹³¹可見歐陽守道注意到《解義》中引用林光朝等人之見解。

宋末明州著名儒士王應麟(1223-1296)也對林光朝有所注意。其名著《困學紀聞》，引用林光朝的意見十一條，其《漢藝文志考證》亦引用林光朝的見解十條。從王應麟引用林光朝意見的內容來看，可確知他閱讀過艾軒文集。¹³²王應麟引用林光朝意見的次數雖遠比不上引用朱子的次數，但卻多過引用張栻的數目：《困學紀聞》八次，《漢藝文志

¹²⁹ 林希逸，《虞齋續集》，卷 22，〈秘閣提刑侍講正言陳公墓誌銘〉，頁 21b。

¹³⁰ 林希逸在所著二卷《考工記解》，引及林光朝高達二十七次。此外，林希逸又於其名著《莊子口義》文末宣稱：「艾軒先生道既高，而文尤精妙，所以六經之特出千古。」見林希逸，《莊子口義》，卷 32，〈雜天下篇〉，頁 839-1。

¹³¹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 5，〈與林竹溪書〉，頁 9a-10b。

¹³² 試舉一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 3，〈詩〉，頁 8a-8b：「艾軒云：讀風詩不解芣苢，讀雅詩不解鶴鳴，此為無得於詩者。」此語和林光朝，《艾軒集》，卷 6，〈與陳循州體仁〉，頁 19a，有全然相同的文句。

考證》則全無引用。至於陳宓的意見，則從未被王應麟引用。¹³³從這些比較可見，儘管王應麟引用林光朝的次數並不特別多，但至少可說，晚宋時期，林光朝沒有因為程朱理學的興盛而被埋沒，而是在知識界占有一席之地。

(三)林光朝傳承洛學的敘事

宋元之際，開始出現指認林光朝為洛學傳承者的說法，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說法幾乎來自外地士人。晚宋著名的地理歷史著作《方輿勝覽》，在描述興化軍的四六文中，宣稱「艾軒心傳自程門而有得」。¹³⁴此書為朱熹門人祝穆所作，成書於嘉熙年間(1237-1240)，而後經其子祝洙增補，於度宗咸淳年間重新刊行，即為今日所見之版本。¹³⁵那麼，稱林光朝心傳程門是祝穆的原著，或祝洙的增修？依據本文的論證，嘉熙以前，林光朝在時人面前仍以文學之士為主要形象，況且，朱熹門人祝穆似不可能將「心傳程門」的位置給予林光朝。而祝洙則在景定年間擔任莆陽涵江書院山長，¹³⁶此時正值莆陽熱捧林光朝之時。恐怕是在此背景下，才讓祝洙以為林光朝「心傳程門」。就此而言，聲稱林光朝為理學認同者的說法，在晚宋已可見。

元代則出現明確在理學框架下書寫林光朝的事例。江西南豐人劉壘(1240-1319)的《隱居通議》以三章的篇幅討論理學，其中前兩章多談朱陸異同，以及永嘉學派的意見，第三章則以〈莆陽老艾〉、〈艾軒

¹³³ 這是筆者以關鍵字艾軒、南軒、宣公、復齋、陳師復，於「中國基本古籍庫」，搜尋王應麟著作的結果。

¹³⁴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 13，〈興化軍〉，頁 5a。

¹³⁵ 李勇先，〈試論《方輿勝覽》一書的流傳與影響〉，頁 23-25。

¹³⁶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 13，〈興化軍〉，頁 3a-3b。

網山樂軒三賢序派〉、〈竹谿論師傅〉為次標題，闡述林光朝一脈的學問。他提及：「予少時熟視劉後邨集，見其推重艾軒林公甚至，……予極慨慕其人，恨不見其著述也。」¹³⁷可見劉壘對林光朝的仰慕，係得因於劉克莊文集的傳播。劉壘言及自己早年未能蒐集到艾軒文集，皇慶元年(1312)，才從莆陽士人手中，獲得八卷的艾軒文集。然而，拜讀之後他卻大感失望。他認為劉克莊稱林光朝的文字「高處逼檀弓、穀梁，平處猶與韓並驅」，是「惟知尊敬鄉賢，而不自覺其諛之過也」。他進一步質疑，若艾軒文字如此美妙，為何不如韓愈文集般通行於世？¹³⁸

劉壘的失望，恰好凸顯林光朝在林希逸與劉克莊筆下如何得到特殊的追捧。而從劉壘難以讀到林光朝文集來看，此文集通行的程度可能不高，元代士人更多是透過劉克莊的文字來認識林光朝。不過，即使拜讀了劉克莊的文字與林光朝的文集，劉壘仍在「理學」的架構下安置林光朝一派學術，而林光朝的文學表現反而受到他的質疑。

此外，至治三年(1323)泉州士人傅定保(1250-1335)為黃績之子黃仲元(1231-1312)文集作序。序文開篇描述莆陽學術，首先便提及林光朝，聲稱「莆士之談性理者率皆其徒」，然通篇竟無一字提及黃績之師陳宓。¹³⁹而後，元代編纂的《宋史》，更簡潔有力地稱道：「南渡後，以伊、洛之學倡東南者，自光朝始。」從官方的層次，明確將林光朝納入理學傳道的譜系之中。元代官方視林光朝為理學宣揚者的說法，或許反映此論調已是元代人看待林光朝的主流意見。

到了明代，林光朝作為南宋理學先行者的說法，得到莆陽在地士人的肯認。如林俊(1452-1527)稱：「莆興道學艾軒始之，復齋[陳宓]繼

137 劉壘，《隱居通議》，卷3，〈理學三〉，頁1a。

138 劉壘，《隱居通議》，卷3，〈理學三〉，頁1b。

139 傅定保，〈四如文集序〉，收入黃仲元，《黃四如集》，前序，頁1a。

之。」¹⁴⁰鄭岳稱：「莆之人士知有濂洛之學，艾軒啟之，文公實成之也。」¹⁴¹弘治二年(1489)，由莆陽人黃仲昭(1435-1508)主編的《八閩通志》，在興化府「道學」一欄，單列舉林光朝、黃士毅與陳宓三人。¹⁴²可見元代將林光朝納入理學譜系後，林光朝儼然成為莆陽理學的開山祖師。儘管這可說是元代以降對林光朝學術的再建構，但林光朝得以維持其學術地位，且被後人認為居於洛學南傳之關鍵位置，仍應歸功於晚宋劉克莊等人對他不遺餘力的推尊與書寫。

五、結語

翻開《宋元學案》，林光朝的〈艾軒學案〉占了一整卷的份量，這使讀者難以忽略他的存在。相對的，陳宓被置於羅列朱子門生、後學的〈滄州諸儒學案〉，僅占一頁的篇幅。然而，回到南宋的歷史時空，曾在莆陽地區提倡程朱理學的實是陳宓而非林光朝。林光朝與陳宓學術地位在晚宋的此升彼降，可說是具體而微地展現學術話語之生產與交疊。晚宋於莆陽掌握話語權的，是愛好文學的劉克莊與林希逸，而非陳宓的門生後學。如此一來，即使在程朱理學蓬勃發展之時，陳宓之學在聲勢上仍遠不如林光朝，林光朝也從此在南宋以降的莆陽士人心目中，占據不可或缺的重要位置。

從宋末到元代，林光朝漸次被納入理學知識傳衍的版圖，此一過程展現出理學在地方傳布的內在曲折，並讓我們反思理學正統化對地方士人的意義。晚宋莆陽的林光朝推崇運動顯示，理學的正統化並不

¹⁴⁰ 林俊，《見素集》，卷 25，〈宗正寺簿公贊〉，頁 12b-13b。

¹⁴¹ 鄭岳，《山齋文集》，卷 9，〈艾軒先生文選序〉，頁 3a-4b。

¹⁴² 黃仲昭等著，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點校，《八閩通志》，卷 71，〈人物·道學〉，頁 703-704。

等同理學「一統」全國學術，地方性的學術依然可能蓬勃發展。但這亦不意味正統學術與地方學術二元對立，相反的，此運動展現的是地方士人操縱正統學術，而不斷與地方學術進行磋商、對話，從而服務於自身目的與興趣的複雜過程。在此過程中，地方學術借勢於理學，以重塑地方學術的價值與意義，以致到了元明，林光朝已被時人指認為理學的認同者，並加到理學的知識版圖中。明代莆陽士人樂於承認並重述林光朝為本地地理學開創者，則顯示地方士人榮耀鄉里的策略之一，即是標榜此地為理學大儒的故里。

回到地方的視角，一地的學術毋寧是複數，而非單數的。當後人以林光朝代表莆陽的學術時，實際上便簡化、掩蓋了此地他種學術的發展。有意思的是，陳宓學派儘管在晚宋聲勢不振，但絕非斷絕。如本文提及，明代莆陽士人將本地地理學傳統描寫為林光朝、陳宓的前後接續。那麼，林光朝學派與陳宓學派，在元代乃至明代經歷了怎樣的互動與發展？陳宓之學是否、為何復振？兩派學術如何組合並構成元明以降莆陽士人對本地地理學的認同對象？可在未來進一步探究。

(本文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收稿；2017 年 6 月 27 日通過刊登)

*本文初稿先後發表於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舉辦「十至十三世紀中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十七屆年會」(2016.8.19-21)；上海復旦大學主辦「首屆中日青年學者宋遼西夏金元史研討會」(2016.9.24-25)。除得與會學者惠賜寶貴意見，另得黃寬重、陳雯怡、梁庚堯教授、施昱丞、兩位匿名審查人、《新史學》編輯委員的批評與指正，從而避免許多疏漏。謹此致謝。惟一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89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正德八年本影印。
- 王應麟，《困學紀聞》，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4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王邁，《臞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8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60 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周必大，《文忠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7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林亦之，《網山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9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林光朝，《艾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2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林希逸，《莊子口義》，收入《正統道藏》，第 26 冊，臺北：新文豐，1985，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 林希逸，《廬齋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85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林俊，《見素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7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姚廣孝等編，《永樂大典》，臺北：世界書局，1994。
-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71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68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65，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本影印。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宋集珍本叢刊》，第 7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清抄本影印。
- 陳藻，《樂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2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陸心源編，《皕宋樓藏書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92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光緒萬卷樓藏本。
- 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41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黃仲元，《黃四如集》，《四部叢刊三編》，集部，第 67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北平圖書館藏明嘉靖刊本。
- 黃仲昭等著，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點校，《八閩通志》，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 楊萬里《誠齋集》，《四部叢刊正編》，集部，第 57-58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據上海涵芬樓借江陰繆氏執風堂藏影宋寫本影印。
- 劉克莊著，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市：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 劉壘，《隱居通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6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劉翼，〈宋竹溪肅翁林先生之墓〉，<http://www.znls.net/wapNews.asp?dataID=523>，擷取日期：2016 年 07 月 15 日。
-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83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鄭岳，《山齋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3 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鄭清之等，《文房四友除授集》，收入左圭輯，《百川學海》，王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65，據民國十六年武進陶氏覆宋咸淳左圭原刻本。
-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二、近人論著

- 中砂明德，〈劉後村と南宋士人社會〉，《東方學報》，第 64 冊，1994，頁 63-158。
- 田浩，《朱熹的思維世界》，臺北：允晨文化，2008。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北京：三聯書局，2004。
- 呂妙芬，〈明清之際的關學與張載思想的復興——地域與跨地域因素的省思〉，《中國哲學與文化》，第7集，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25-58。
-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市：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 李卓穎〈地方性與跨地方性——從「子游傳統」之論述與實踐看蘇州在地文化與理學之競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2(臺北，2011)，頁325-398。
- 李勇先，〈試論《方輿勝覽》一書的流傳與影響〉，《古籍整理研究學刊》，6(長春，1996)，頁23-25。
- 周揚波，〈楊萬里詩社與南宋孝宗朝政治〉，《景岡山學院學報》，5(浙江，2006)，頁10-14。
- 侯外廬等編，《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987。
- 孫克寬，〈晚宋政爭中之劉後村上、下〉，《大陸雜誌》，23：7、8(臺北，1961)，頁4-10、17-22。
- 張維玲，《從南宋中期的反近習政爭看道學型士大夫對「恢復」態度的轉變》，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0。
- 張劍，《宋代范浚及其宗族考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 陳雯怡，〈「吾婺文獻之懿」——元代一個鄉里傳統的建構及其意義〉，《新史學》，20：2(臺北，2009)，頁43-114。
- 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2004。
- 陳榮捷，《朱學論集》，臺北：學生書局，1988。
- 黃寬重，〈師承與轉益——以孫應時《燭湖集》中的陸門學友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5：1(臺北，2014)，頁1-62。
- 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1987。
- 劉勇，〈中晚明理學學說的互動與地域性理學傳統的系譜化進程——以「閩學」為中心〉，《新史學》，21：2(臺北，2010)，頁1-60。
- 蔡涵墨，《歷史的嚴妝——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北京：中華書局，2016。
- 鄭丞良，〈試由科舉與賜諡探討嘉定時期官方對道學的態度及其轉變〉，收入杭州市社會科學院、浙江大學歷史系主編，《第三屆海峽兩岸「宋代社會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頁272-287。
- Bol, Peter K. "The 'Localist Turn' and 'Local Identity' in Later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24, no. 2 (2003): 1-50.

Bol, Peter K. "The Rise of Local History: History, Geography, and Culture in Southern Song and Yuan Wuz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 no. 1 (2001): 37-76.

Bol, Peter K.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Weerd, Hilde De. *Competition over Content: Negotiating Standards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Imperial China (1127-127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Neo-Confucian Genealogy and Local Narratives: Literati Discourse on Lin Guangchao in Puyang, Fujian during the Song-Yuan Transition

Wei-ling Chang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Neo-Confucian genealogy from the view of local literati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Focusing on the context of the late Song dynasty after 1241, when Neo-Confucianism became academic orthodox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question why the literati of Puyang, Fujian, canonized Lin Guangchao (1114-1178), a literary figure, instead of Chen Mi (1170-1230), who identified with Neo-Confucianism. Liu Kezhuang (1187-1269) and Ling Xiyi (1193-1271), who both had great influence in the intellectual field, reshaped the image of Lin Guangchao in Puyang. Although they complimented Lin Guangchao's literary talents and morals, they also connected Lin with Neo-Confucian scholars like Zhu Xi to define the superiority of Lin Guangchao. On the contrary, the importance of Chen Mi in Puyang was neglected by Liu Kezhuang.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when some literati mentioned Lin Guangchao, they, however, could not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ce between Lin and Neo-Confucians and simply regarded Lin as a Neo-Confucian.

Keywords: Lin Guangchao, Neo-Confucianism, Puyang, Liu Kezhuang, Lin Xiyi